#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 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 海口市司法局

海普治办〔2020〕20号

## 关于印发《海口市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司法局，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现将《海口市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口市司法局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杨熠浩，联系电话：68723945，邮箱：hkfaxuanke@163.com。）

# 海口市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11月30日至12月6日是第三个“宪法宣传周”。为增强全民宪法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琼普治办〔2020〕22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广泛开展全覆盖、全参与、全知晓的宪法主题系列学习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推进海口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活动主题

加强宪法实施，建设法治化自贸港

## 三、时间安排

2020年11月30日（周一）至12月6日（周日）。

## 四、学习宣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

（七）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的宣传重点内容。

**五、活动安排**

今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形式，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民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行动自觉。

（一）深入开展宪法“七进”活动

**1.“宪法进机关、进单位”活动。**活动期间，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宪法学习宣传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内容，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各区、各部门、各单位）

**2.开展“宪法进校园”活动。**活动期间，全市各中小学要把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成年礼等仪式活动，通过开展宪法晨读、召开宪法主题班会、举办宪法知识竞赛、宪法知

识演讲、书写宪法板报等实践活动，普及宪法知识，传播宪法精神；要组织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学生上一堂生动的宪法课，采取以案释法等形式，向中小学生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中小学生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开展“宪法进企业”活动。**活动期间，各行业、各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要求，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中小投资者、促进民营经济等重点工作，指导督促各行业、各企业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各市属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宪法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企业职工的法治信仰，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宪法意识，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类企业主管部门、各市属企业）

**4.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各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法律援助工作者等队伍，通过赠送宪法读本、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举办法治讲座等各种有效形式，深入挂点村（社区）、帮扶村（社区）等，广泛宣传宪法以及与村（社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向农村社区延伸；要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深入全市各村（社区）开展一次宪法学习教育宣讲活动，增强村（社区）民宪法意识；要充分利用村（社区）法治宣传栏，制作一个宪法宣传专栏，为村（社区）民提供学习宣传宪法知识窗口。（责任单位：各区、市直相关部门）

**5.开展“宪法进军营”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各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驻市部队的工作实际，采取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形式，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等深入部队开展宪法主题系列学习宣传活动，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提高广大部队官兵的宪法意识和依法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国家安全观念。（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市直相关部门）

（二）开展宪法宣誓活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举行宪法宣誓的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公职人员内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个体向心力，形成国家工作人员群体的凝聚力，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职业尊荣感，努力维护宪法权威，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捍卫者。（责任单位：各区、各部门、各单位）

（三）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各区、各部门可选择由市、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社会影响较大、且对国家工作人员具有深刻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采取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现场旁听的方式，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一次旁听庭审活动，通过“零距离”接受以案释法，“面对面”感受法律威严，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责任单位：各区、市普治办、市中级法院）

（四）开展大学生“宪法知识竞赛”活动。活动期间，指导组织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海南政法学院四所高校开展“大学生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强化大学生宪法意识，培育大学生宪法素养，激发大学生肩负起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律尊严的责任。（责任单位：市普治办）

（五）开展线上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各区、各部门要积

极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采取线上有奖知识问答、H5、直播等形式，开展线上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市普治办将组织开展线上宪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及群众参与，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及群众学习宣传宪法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普治办、各区、各部门、各单位）

（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讲活动。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可采取邀请海南省《民法典》普法讲师团深入机关、企业、学校、村（居）开展宣讲的形式，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讲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责任单位：各区、各部门、各单位）

（七）积极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社会氛围。

活动期间，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密集学习宣传宪法活动。

1.在电视栏目、报刊、广播电台和网络，播放、刊载、投放宪法栏目、专刊、公益宣传片、广告等。（责任单位：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口日报）

2.在单位LED显示屏、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及政务办事大厅、电子宣传屏、宣传栏等载体，投放宪法宣传标语、宪法宣传知识专栏。（责任单位：各区、各部门）

3.在网吧、影院、宾馆的LED显示屏、网吧显示器待机屏保、影片放映前后播放宪法宣传片、宪法宣传图片，使广大群众深入了解宪法知识，深刻领会宪法精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文体局）

4.在出租车和公交车车载LED屏投放宪法宣传标语。（市交通港航局、市公交集团）

5.在户外广告牌投放宪法宣传标语及内容；（责任单位：市市政局）

6.利用建筑工地围挡开展一次宪法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抓紧谋划宣传活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及时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二）围绕主题，注重实效。各区、各部门要结合活动主题，从多角度、多层次、多领域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做到有声势、有亮点，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让宪法家喻户晓，使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迅速行动起来，努力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在全市掀起学习宪法、宣传宪法的热潮，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各区、各部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方案及联系人于11月28日前报市普治办，12月9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活动情况可随时报送。（附件内容请在公共邮箱下载，邮箱号：haikoupufa@163.com,邮箱密码：68723945。）

附件：1.“宪法宣传周”宣传标语

2.宪法宣传栏内容

附件1

# “宪法宣传周”宣传标语

1.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2. 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海口
3. 坚守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
4.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5.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 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8. 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9.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10.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

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